


10499

中山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表

附件

买方姓名	毕东明		
商品房座落	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中 55 号逸丰华庭 3 幢 1804 房		
建筑面积	78.51 平方米	套内建筑面积	61.14 平方米
房屋用途	住宅	付款方式	银行按揭
币种	人民币	购房总价	481607 元
签约日期	2016-10-25	登记备案日期	2016-11-02
补充协议日期	-----	补充协议登记备案日期	-----
补充协议内容	-----		
补充协议面积	-----	补充协议套内面积	-----
补充协议币种	-----	补充协议产价	-----
遗失补发登记日期	-----		
遗失补发信息备注	-----		
合同终止日期	-----	合同终止备案日期	-----
终止性质	-----		
终止信息备注	-----		
发展商名称	中山市信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土地用途	商业住宅	合同业务编号	HTN2016121686
预售许可证号	中建房(预)字第 2015100 号	产权权属证号	-----
备注：(以下空白)			
档案馆经办人：	袁秋书		
档案馆审核人：	黄		